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1）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
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民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Yuanjie.

张元杰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Gao Mingxiang.

高名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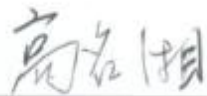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_____

高名湘

2016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8月29日